

卧龙生真品全集



桃红花花剑

珍藏本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要 目 容 内



卧龙生真品全集

桃 红 花 花 剑

台湾卧龙生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延续了十年的桃花盛会如期在司马山庄举行，武林各派云集，刀客剑手相逢。不料风云突变，桃林遭劫，赏花大会被迫取消，桃花令主迭遇怪事：生死之交刀剑相向，恩爱情人反目为仇；亲母欲置其女于死地，父子三十年后方相认。江湖风云，诡谲万端；生死恩怨，莫测变幻……

桃 红 花 花 剑

【台湾】卧龙生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社长兼总编 李丽玮

新华书店经销 中牟华书印务有限公司

880 × 1230 毫米 大 32 开本 15.25 印张 508 千字

1997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(修订)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605-585-1/I · 507

定 价：28.00 元

前言

在我国众多的小说题材中，武侠小说是比较突出的一种，它山藏海纳，无所不包。天文、地理、人文、数艺，皆入其中，也溶入了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化传统。辨是非、讲道义，锄强扶弱，舍己为人的侠义情怀，以及正义所在，虽千万人“吾往矣”的尚武精神。

大部分武侠小说的故事内容，浅显明朗、易读易解，事件似是就发生在距你不远的地方，但你如认真的去思维求取，却又迷蒙飘渺，似有若无。我喜爱这种迷蒙的美，也喜欢那如梦如幻的感受，所以，我爱看武侠小说，也看了很多的武侠小说。

看的太多了，就忍不住也写了起来。我从事武侠小说写作的过程，就是这样简单。当然，我也可以找出一个伟大的理想，来美化一下写作的动机，看起来就心怀大志了。

武侠小说容易写，因为它取材容易，只要具有文学创作的基本条件，多看些武侠小说，都可以提笔写作。听到的传奇故事，看到的奇人异事，都可以溶入小说之中，随手拈来，俯仰皆是。是故，武侠小说一旦行销流畅，大批武侠小说就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，真是万箭齐发，其势壮观。可惜的是这些大都不是创作者的成品，而是东抄西凑的怪诞作品，牛头接在马嘴上，看的人莫名所以，倒尽了读者胃口。

近年来行走国内各地，发现盗版之风甚盛。这种做法，破坏了原著形象，也打破了市场规范。

这些书非出自一社一地，粗略的查访了一下，竟有十余家出版社参与了制作伪书行列，出书百余部，有六七百本之多，胆大妄为，令人惊叹，对卧龙生个人戕害之深，真是断肠泣血，对社会的负面影响，亦极可观。

希望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卧龙生真品全集之后，能制止伪书在市场横行，不能再以卧龙生之名欺骗读者。彻底的灭绝伪书，恐还需读者大力支持，不买不看，伪造者无利可图，自会烟消云散。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真品全集，是我至1995年3月为止的全部著作，排出于全集之外的，均非我的创作。这是个非常明确的界限，希望读者给予支持，指教。

卧龙生

1995年10月于西安

言 前



作者简介

卧龙生，原名牛鹤亭，1930年生于河南南阳县镇平镇。少年时就读于卧龙书院，后投身于文学，遂以此为笔名。1958年发表第一部武侠小说，从此一发而不可收，卧龙生早在六十年代就是台湾的“武侠泰斗”，名列“台湾十大武侠小说家”之首。其代表作有《飞燕惊龙》、《玉钗盟》、《无名箫》、《金箭雕翎》、《岳小钗》等。他的小说情节曲折，波澜迭起，可读性颇强。台湾上层人士每天必读他的连载，曾引起轰动，因而也招来一些人打着他的旗号，冒充他的作品。现在出版的小说，全部经过卧龙生亲自审查校订，确认为真品，故名曰“卧龙生真品全集”。

文西千月07年5081

目 录

第 一 回	黄河岸边刀剑影	(1)
第 二 回	桃树林中桃花残	(19)
第 三 回	南海三妖闯山庄	(30)
第 四 回	塞外三凶赴中原	(46)
第 五 回	风谷无赦救无我	(63)
第 六 回	客栈玉岚遇银狐	(83)
第 七 回	公子中计逍遥津	(97)
第 八 回	北刀官渡救友人	(116)
第 九 回	无情无我斗银狐	(131)
第 十 回	不归谷中欲归人	(144)
第 十 一 回	一窃未通迷心智	(159)
第 十 二 回	鄢陵何事两相约	(177)
第 十 三 回	桃仙却被无情恼	(190)
第 十 四 回	司马山庄退三凶	(204)
第 十 五 回	垂杨草庐有奇遇	(224)
第 十 六 回	招赘十年始还家	(240)
第 十 七 回	解危难谈笑退敌	(253)
第 十 八 回	泄积怨嬉笑怒骂	(272)
第 十 九 回	欲探母父女相逢	(287)
第 二 十 回	无情显威除二龙	(298)
第 二 十 一 回	感恩家人喜团圆	(322)

第二十二回	释嫌公子访故人	(337)
第二十三回	无情公子却有情	(354)
第二十四回	百花夫人现真容	(371)
第二十五回	奴才仗势欺庄主	(389)
第二十六回	下毒手夫人逐婿	(406)
第二十七回	明身世母女反目	(420)
第二十八回	夫妻劫后聚草庐	(440)
第二十九回	无我还俗归本宗	(456)
第三十回	垂杨草庐惩元凶	(471)

(79)		回 十 集
(111)		回 八 集
(121)		回 九 集
(141)		回 十 集
(151)		回 十一 集
(171)		回 十二 集
(191)		回 十三 集
(201)		回 十四 集
(251)		回 十五 集
(254)		回 十六 集
(274)		回 十七 集
(281)		回 十八 集
(285)		回 十九 集
(288)		回 二十 集
(321)		回 二十一 集

第一回 黄河岸边刀剑影



春雪初融，春寒料峭。

大地苏醒，平畴无垠。

北国的春天，脚步虽然来得较迟，但是，时序进入三月，塞外寒流已过，偶尔，掠来阵阵春风，已经带来暖洋洋的意味。

春风吹绿了原野，也拂开了一些早春的花草，点缀荒凉已久的尘封冰天雪地。

出了开封府城，原本是“无风三尺土，有雨一片泥”的野郊，而今，却是一望无尽的桃树，延绵足有十余里，密密麻麻，一直到“司马山庄”。

这项很大的景观改变，已经快十年了。

十年，不算长，可也不是一个短的口子。

十年间，很难得的是江湖上平静无波，纵然有一些不关痛痒的“细节小事”，一枚“桃花令符”，都能够化干戈为玉帛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。

“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”，自古以来，武林中的门户之见、或黑白两道事理之争，在所难免。

可是，在每年三次的武林大会上，大都能“理性”的解决。

提到每年武林的三次大会，都与“桃花”有关。

第一次是“赏花大会”，会期是每年的三月十五，正是桃花盛开时节。

数不清的株株花树，万蕊吐艳，形成一片浅红，夹杂着疏落的嫩绿尖叶，煞是好看煞人。

更加上桃花林四周，沿着种上的一线垂杨，嫩芽浅黄，柔绿迎风，仿佛是一张奇大无比的粉红地毯，镶上嫩绿的花边，蔚为奇观，令人叹为观止，流连不去。

每年，不论门派、不分帮会，远在塞外边陲，或是西南的穷山恶水，较有分量的武林人士，不辞舟车劳顿，日夜兼程赶来赴这一年第一次的“赏花大会”。

司马山庄的主人，“桃花令主”常玉岚，在这一天，也偕同女主人蓝秀，亲自接待。

一连三天山珍海味，盛宴遍设于宽广十余里的桃花林荫深处，款待三山五岳的豪客，五湖四海의 侠士。

第二次是“品桃大会”，会期是每年五月初五端阳佳节。

“品桃大会”虽然是选在端午节，但是没有习俗的应景龙舟大赛，旨在品尝桃花林特有的“灌蜜蟠桃”。

“灌蜜蟠桃”闻名天下，桃树是从“桃花林”移植来的，加上桃花老人陶林多年酿制“桃花露”的经验，再精心剪枝、修葺、除虫、施肥，一点一滴的培养，结出的果实，不但硕大如杯，而且入口即溶，毫无渣滓，甜如蜜糖，芳香细嫩，郁而不腻，不同于一般仙桃，令人大快朵颐。

其实，武林人士并不是专为贪吃“灌蜜蟠桃”而千里迢迢赶来参加“品桃大会”，最大的目标还是在“品桃”之后的“余兴”表演。

明是“余兴”表演，暗含“武艺竞赛”的意思。

因为“表演”是各门各派推出一人，当众表演“绝活”。

于是“各种绝活”，自然受“各帮各派”的瞩目，难怪参加“品桃大会”的人，总比“赏花大会”的人数多出许多。

第三个大会，是每年的九月九日。

九月初九，本来是登高的“重阳节”，然而，司马山庄这一天却搬出“只酿不卖”的“桃花露”，来大宴武林同道。

因此，武林中称它为“畅饮大会”。

除了能喝到形同“琼浆”的美酒之外，在大会上“桃花令主”常玉岚夫妇，还准备了一份厚礼，赠送给一年中武功进境最大、或是武林声誉最佳的人，算是鼓舞与表扬。

这里所谓的“厚礼”，并不是一般的金、银、珠、玉。乃是用金银所买不到的罕见之物。

例如犀利神器、武家图形迹近秘籍的宝物。

这三次大会，都是在司马山庄举行，十年如一日。

故而，司马山庄没有领袖武林之名，却有武林泰山北斗之宝。

在一十三省黑白两道之中，不但常玉岚三个字叫得当当响，连蓝秀的名头，也是等量齐观。

若提起司马山庄或“桃花令符”，莫不敬畏几分。

常玉岚夫妇应该够风光、够快乐了。



然而，常玉岚并不快乐。

十年整，三十次武林大会，常玉岚在会后都会愁锁眉头，在席终人散之后，禁不住喟然一声长叹！

因为十年来他每次大会之后，都期盼一个人能出现，可是都落空了。这个人是谁？

“黑衣无情刀”纪无情。

常玉岚与纪无情的交往非泛泛，一则常、纪两姓同为武林世家“南剑北刀”，曾誉满江湖不可分开。

二则常玉岚与纪无情是“惺惺相惜”，两人曾有三日三夜不分轩轻的琢磨武技，怎能等闲视之。

三则两人联袂江湖，遨游山水，情同手足。

最重要的是常玉岚与蓝秀结合，对于纪无情或多或少有“夺爱”之感，难在这等“感情交关”之事，没有任何能够“补偿”。

所以，重情尚义的常玉岚，十年来期盼着纪无情的心情，一直无法撇开。

而今，又是第十一年的开始。

桃花，眼看又要盛开了。

司马山庄上上下下都在为“赏花大会”而忙碌。

纪无情的影子，怎能不在常玉岚的心头萦绕呢？

他把这份“无人可诉”的心事，寄托在今年的“赏花大会”上。

为了怕“刺激”蓝秀，常玉岚嘴里绝口不提，私下里，却吩咐庄丁打扫好一间精舍，准备特别招待纪无情，好让他在司马山庄多盘桓一阵子，免得去寻客舍旅店的困难。

只因，每年“赏花大会”，各地来的武林同道数以千计，开封府城虽然六街三市商贾云集，而陡然之间增加数千行旅，住的问题，也够头疼。

这种情形，做生意的人经过十年的经验，已经相沿成习，每年三月初，早已加以整顿房舍，粉刷门面，准备发一笔小财。

怪事终于发生了。

已经是三月初五，离“赏花大会”只有十天了。

“司马山庄”偌大的桃花林，已经一片嫣红，蜂、蝶纷飞，阵阵的桃花香息，早已随风飘送整个开封府城。

可是，年年旅舍客拥的现象，并没有出现，甚至，整旧如新的将十家客



栈，比平时的客人还要少几成，显得格外冷清。

往年，“锦华居”酒楼，二月底早已座无虚席。

因为，“锦华居”是开封府首屈一指的大酒楼，前面是一排七间的酒座，后进五重院是客房。

富商巨贾不到开封府则已，凡是到开封的，均以居停“锦华居”为荣，所以，不管其他旅邸如何，“锦华居”都提前客满。

为了抢“赏花大会”的生意，每年二月底起，“锦华居”的老板，会推却任何预约的婚丧喜庆，留下客房大厅给江湖人士，因为那些江湖豪客出手阔绰、气派十足，用银子像用水一般，有重利可图。

现在——

“锦华居”从老板到伙计，瞪了眼了。

偌大的大厅，只有一副座头上坐着一个客人，好怪的一个客人。

一身黑得深沉的宽大袍子，宽大的显得有些儿过分，说是穿在身上，倒不如说胡乱的披在身上。

一头乱蓬蓬的乌黑头发，前面由额头垂到鼻尖，连眼睛全给掩遮住了，其余的散披在肩头，最怪的是他由鬓角起的络腮胡子，像一大丛黑乎乎的茅草，整个脸看不出五官来，勉强，从乱发的缝隙中可以发现两道冷漠如电的寒芒。

那是教人一见心头会发毛的眼神。

连店小二也吓得躲得远远的。

那黑袍汉子也只顾闷着头啃着白面馒头，放着面前的筷子不用，抓起大盘的牛肉，胡乱向一堆乱胡子里塞，嚼得“喳喳”直响。

日正当中。

一阵蹄声乱响。

接着笑语声喧。

六个粗壮狂野的黄衣大汉，众星拱月似的，蜂拥着一个少妇跨进了店

门。那少妇一身鹅黄劲装，外罩一领赤红斗篷，约莫三十上下年纪，粉面桃腮，姿容尚称不俗。

只是，一双星目之中，闪烁着阴沉，两道黛眉上扬，隐含几分杀机。

她大刺刺地跨进店来，不理睬店小二的招呼，径向正中一副座头上正



位坐下。

六个彪形大汉，并不像平常人一样一步步走来，但见他们不约而同的，由店门外拧腰幌肩。

唰——

衣袂带动劲风，快如鹰隼般，掠过三丈余的两副座头，然后分为两翼。每边三人，轻飘飘的分踞在那黄衣少妇左右，与少妇坐了一个“品”字形。

“哼！”

一声短促的冷哼，在空阔的大厅内格外刺耳。

六个黄衣大汉，不由倏然从座位上弓腰站了起来，四下搜巡，十二道目光精碌碌的，一齐落在那个黑衣蓬头汉子身上。

每个人的右手，也按在腰际的弯刀柄上，只是没有抽刀出鞘而已。

黄衣少妇双目略一扫视。

六个彪形大汉忙不迭的低下头来，垂手肃立，分明是对黄衣少妇恭敬备至，畏惧十分。

那少妇微微一笑。

不料——

“哼！”

又是一声冷峻异常的声音。

这一次可听得个清楚，这声表示“不屑”而又十二万分的“轻视”之声，正是从那黑衣蓬面汉子口中发出，半点不假。

有了先前一次经验，六个彪形大汉并未有何举动，可是，六人十二只眼，都瞧着黄衣少妇。

这六个彪形大汉，看样子似乎很是不耐，只不过惮于黄衣少妇不敢发作而已。

黄衣少妇嘴角上翘，也已有佛然不悦之色，施施而起，离座走向黑衣蓬面汉子，粉面微带愠意，脚下却步步沉稳。

黑衣蓬头汉子仿如不觉。只顾斟满自己面前杯子，缓缓的端起。

黄衣少妇轻启朱唇，半嗔半笑道：“阁下连番冷笑，其意何在？”

虽然，黄衣少妇已到了黑衣蓬面汉子身前五尺之处，说话的声音又不算低。

但是，黑衣蓬面汉子像是既聋又哑，没事人一般，只是一仰脖子喝干了杯中酒，顺手拈起一大块酱牛肉，吃得津津有味。



黄衣少妇的双眼神色一沉，娇声叱道：“阁下是又聋又哑吗？”
“他娘的！”六个彪形大汉之一的弹身而起，一个箭步冲到黑衣汉子桌子对面。

他用蒲扇大的巴掌重重地向桌上猛力一拍，吼道：“咱们堡主问你话，你敢不答应！你是寿星老吊头，活得不耐烦是吗？”

“哼！”

又是一声冷哼，短促的冷哼。

黑衣蓬头汉子只咧咧泛黄的双唇，乱蓬蓬的胡须缝里，露出两排白森森的牙齿，只是那么一闪，又啃起手中的半个馒头来。

这个怒吼吼的黄衣大汉真的恼了。

同时，另外五个黄衣大汉，也早已冲了过来，把那黑衣汉子围在核心，其中一个黄衣大汉还顺手向胁下一拉！

“呛！”

二尺五寸带钩的弯刀出鞘，二寸来宽的刀身太薄，颤巍巍的抖动不已，可见他出刀之快，膂力之猛。

弯刀出鞘，口中也厉声喝道：“站起来，快回堡主的话！”

站起来了！

黑衣蓬头汉子果真站起来了。

忽然，像一团平地而起的黑旋风，一团黑影之中，有一缕冰似的寒芒，一掠而过，一现而没。

“啊——”

“哎呀——”

两声惨厉的尖嚎，两个石柱般的黄影，“扑通！”倒在当地，血花四溅，两条活鲜的手臂，摔出三丈之外。

只见两个黄衣大汉，像杀猪般嗥叫，在地上带起血腥打滚。

快，太快了！

没人看出这黑衣蓬头汉子是如何出手的，而连他的人也随之看不见

了。
黄衣少妇粉面苍白，惊慌失色，忙不迭扭转身来。

她身后插腰而立的，不是那个黑衣蓬头汉子还有谁？

黄衣少妇不由吓出一身冷汗。

因为，假若黑衣蓬头汉子存心置她于死地，此刻，她早已向阎罗王报



到了，怎能不出了一身冷汗呢？

她急切间暴退三步，探手抽剑，作势设定子午，娇声叱道：“阁下何人？出手如此狠毒、心狠手辣，伤我属下，须知血债血还！”

黑衣蓬头汉子，依然故我，只是冷冷一哼！

黄衣少妇益发不耐，长剑一领“长虹贯日”，剑走中宫，直取黑衣蓬头汉子迎面五大要穴，怒极出手，凌厉无俦。

黑衣蓬头汉子吸腹后撤，并不还手，险险的闪过剑锋，一手戟指着黄衣少妇，冷冷地道：“江上碧！”

三字冷漠平淡，话落人也弹身而起，衣袂不振，纹风不惊，穿向店外。

“要走？”黄衣少妇飘身追出。

正当午饭时候，街道上只有几个闲人在赶路，那有那黑衣蓬头汉子的人影。

“这是谁？”黄衣少妇失神的喃喃自语。

转身对那身后肃立垂头丧气的四个黄衣大汉沉声喝道：“丢人现眼，狂人堡出师不利，也算给你们一点教训！”

黄衣汉子之一的低声道：“堡主，咱们不能就这么栽了！”

黄衣少妇道：“依你之见？”

“咱们追追呀！”

“追？”黄衣少妇冷冷地道：“追上了又如何？”

“这……”

“多送两个是不是？”黄衣少妇没好气的道：“就在这儿住下，先替他两人止血疗伤！”

“是！”

“我们的计划不变！”黄衣少妇口中说着，又喟然一叹，用极为细微，几乎只有她自己才能听得见的声音道：“这是谁呢？”

残月一钩，雾重星稀。

夜凉如水，鱼更三跃。

繁花满树的桃花林，一望无际。

就在那花树梢头，一个硕大的黑影，起落之间，已到了林荫中途。

好快的身法，好俊的功夫。

不像是人，简直似一头大鹏，一只大鲲掠风而过，三几个纵跃，已到了

司马山庄五丈左右的林边，落在一棵垂杨树上，纹风不起，柔嫩的柳条连弯也没弯一下，“乳燕归巢”姿态妙极！

轻身功夫，真的达炉火纯青。

“好！”

一声清越的叫好之声，随着那黑影落定同时而起。

白影一线，飘忽而起。

常玉岚如同一只仙鹤，人已站立在离黑影不远的另一株垂杨之上，做了个迎客的姿势，拱手带笑道：“何方好友夤夜遇访？常玉岚迎迓来迟，尚请海涵！”

“哼！”那黑影冷冷一哼，并不回答，一双寒芒四射的眼神，不住的四下打量。

“朋友……”常玉岚微笑依旧道：“司马山庄从不设防，阁下但请放心，除你我之外，找不出第三人！”

“哼！”

那黑衣人仿佛有“冷哼”的习惯，回答的也只是一声冷哼。

常玉岚微笑依然，淡淡地道：“阁下既来敝庄，必有所为，何不进庄一叙，容常某稍尽地主之谊——”

那黑影一言不发，但见他一矮身，原来式子不变，“飘絮随风”人已腾空而起。

“阁下为何来去匆匆？”

常玉岚话音未落，人也一冲而起。

谁料，那黑影更快，像一阵风，掠这树梢，直向桃林外扑去。

常玉岚哪里肯舍，如影随形，衔尾急追，口中叫道：“阁下纵不说出来意，何妨留下大名？”

回答的又是一声冷哼。

一前一后，一黑一白，黑影如星飞丸泻，白影如追风赶月，就在平畴无垠的夜空免起鹤落，掠空而过。

盞茶时分。

眼前已到黄河古渡。

滚滚浊流，来自“天上”的黄河，整日奔腾澎湃，发出雷鸣般怒吼。

夜风，凄厉的刮起河岸的泥土，狂拂而过，落时沙沙作响。

沿着河堤，颓倾残破的河堤，那黑影“飞”得更加快速。



常玉岚一面穷追不舍，一面心想：“——此人看来对司马山庄并无歹意，为何引我出庄？是要试一试我的轻身功夫？”

十年来，常玉岚没有踏出司马山庄一步，除了享受闺房画眉之乐，也潜心于武功的修为，苦练“风雷秘籍”。

然而，十年只是埋首苦练，从来没有与人对招过手，究竟进境如何，连常玉岚自己也不清楚。

而今，黑衣人引起他的豪情，试着凝聚真气，但觉通体真气运行无阻，四肢百骸毫无着力阻碍之感，一股内力可以随心所欲。

他当然知道，这是内功修为向前大大的迈进了一步，要赶上前面的黑衣人，谅来不难只需眨眼工夫，自己就能抢在黑衣人的前面，把他拦挡下来。

然而——

常玉岚没有。

他找不出黑衣人引自己远离司马山计的理由，除非是在预定的地方有埋伏。

但是，常玉岚是艺高人胆大，他正要看看“埋伏”的真相如何。

还有多一个想法。

常玉岚料着黑衣汉子也许是一个“钓饵”，受人唆使来引诱自己远离司马山庄。

若是要找到“唆使”的幕后主人，也不能不随着黑衣汉子看个水落石出。

他有了这两个假设，因此，三不远四不近的尾追着黑衣汉子，意存一举看穿他的底细。

但出乎常玉岚的意料。

黑衣汉子沿着颓废的河堤一味狂奔，眼看到了黄河古渡口的一片旷地之上，突然收势立桩停了下来，耸立场子正中，双目精光闪闪，盯住常玉岚。

常玉岚也飘身落地地面，哈哈一笑道：“在下有意待客，阁下无意小住，引常某来此，不知有何见教？”

谁知——

黑衣汉子冷哼一声道：“哼！亮你的断肠剑！”

声如闷雷，略带嘶哑。

常玉岚竭力思索，也想不起来这口音是在何处听过，说它从来没听过，也不尽然。

练武功的人，耳目之聪明，超于常人，尤其像常玉岚这等有极高修为的练家子，当然更加反应灵活。

然而，挖空心思，也想不起来，这个“似曾相识”，而又“十分陌生”的声音。

常玉岚凝神倾听，四野静悄悄地，断定没有他先前预料的“埋伏”，游目用眼角八方扫瞄，也找不出何处有岔眼的东西。

左首，是滔滔黄泥浆的巨流，右首。是一列高可及人的土堤，虽然，土堤之外为视线所不及，但是，先前就是从那坦荡的地方来的，若是有所“埋伏”，是绝瞒不过常玉岚的。

常玉岚猜不透，只有打量那黑衣人。

但见他一袭宽大不伦的黑袍，漆黑发亮，头上乱发蓬松，连上卷成一堆的络腮胡，说是头，不如说是一个“大毛球”来得恰当。

雾浓，月淡，星稀。

常玉岚贯足了眼神，也只能看见一蓬乱发之中那两道寒芒似的冷酷眼神。

那是令人参不透的神情，没有愤怒，却有不平，没有怨怼，却有愤慨，没有恶毒，却有郁结，没有杀气，却有挣扎。

那是一种极为复杂而非常强烈又难以遏止的气魄。

搜尽枯肠，常玉岚也想不起武林之中有这么一号人物。

因此，他剑眉紧皱，苦笑一笑道：“朋友，常某十年未曾用剑，实在没有与各方同道兵戎相见过，尤其与阁下尚未叙叙来龙去脉，为何逼在下亮剑呢？”

黑衣蓬头汉子沉声道：“常玉岚，你是不是武林中的汉子？”

常玉岚微笑道：“在下滥竽充数，忝列武林之中，实在惭愧得很！”

“违心之论！”

黑衣蓬头汉子语意冷漠，一股愤愤不平之气表露无遗，两道眼神，也放射出怕人的寒芒。

他内心的情绪，像一座火山，随时有爆炸的可能。

而且，看得出来，一旦爆炸，必然不可收拾。

常玉岚不由双眉紧皱道：“司马山庄十年来，毫不设防，没有明桩暗

